

會計年度 111
1110001000000091



臺南市市庫收入退還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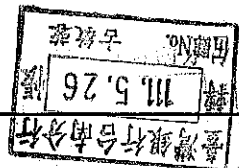
21240210002228 6299847

原 繳 款						退還金額	收入機關	退款受領人
日期	銷帳編號	科目名稱及代號	款項所	金額(元)	繳款人	(元)	代號及名稱	簽名蓋章
年	月	日	屬年度					
111.5.3	14116210044031 (1)	111500010800301 市庫存款戶—基金—301臺南 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111	364,174,000	教育局	6,299,847	00010 教育局	臺南市公庫
								臺南市公庫

合計 6,299,847

金額新台幣(大寫) 陸佰貳拾玖萬玖仟捌佰肆拾柒元整

其他應行說明事項	填發機關		退還市庫
110學年公立幼稚園增置人員經費超併各校	名稱	教育局	
	蓋鑑		
	填發日期	中華民國111年05月25日	



※請於填發之日期起六個月內檢同身分證及圖章，逕向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（臺南市府前路一段155號）洽領，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、郵局交換代收，逾期作廢。

※金融同業提示交換代收時，請鍵入(1)票據號碼：請輸入右上角條碼下方第一組數字後面7碼，(2)付款行代號04-004-0093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銀行)，(3)票據種類：53縣市庫收入退還書，

(4)帳號：009045000108，(5)金額；並注意右上方退款收領人處每聯均要簽名蓋章，及填發機關：長官職銜簽章處是否每聯均蓋三級印章，一份3聯全部依一般支票方式提示交換。

第二聯（報告）此聯由退款市庫送局（處）會計室